

賄選24招看乎清

1. 提供「走路工」、「茶水費」、「誤餐費」或其他名目之現金、票據、禮券、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
2.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，如電鍋、熱水瓶、收音機等
3.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、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
4. 假借募款、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，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
5.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、交通費用
6. 增加薪資或工作獎金
7. 假借捐助名義，提供宗教團體、同鄉會、其他機構或團體等活動經費、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
8. 假借核撥或補助經費名義，提供縣市、鄉鎮、村里、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
9. 假借節慶名義，舉辦活動發放物品、獎品、獎金。
10.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，提供獎品
11. 招待至舞廳、酒廊、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
12. 收購國民身分證